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7號

異 議 人 鄭濬杰

相 對 人 億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異議人提出異議不合法，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之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而異議人於10日內對原裁定再次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該異議為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1. 案發時未有任何調解協調，僅表面說不追究；2. 事發當時對方當時以目視僅車燈附近有些損害，而本人翻車報廢送醫，公司請假一星期，而且車還在繳貸款，損失快20萬；3. 本案因由行車糾紛引起，且因對方一句話想說自認倒楣，又無這方經驗及認知所以才沒提出任何求償及動作云云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01 三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14年1月14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
02 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51頁），惟異議人遲至114年2月
03 5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發室戳章為憑
04 （見司促卷第63頁）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其異議為
05 不合法。至異議人所辯，皆與其逾期始為異議無涉。從而，
06 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經核
07 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童秉三